

111 年嘉義縣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受理候選人登記作業計畫

壹、目的：

嘉義縣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使本會及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受理候選人領表登記作業順遂，並為迅速辦理候選人消極資格查證，訂定本作業計畫。

貳、候選人領表、登記地點：

- 一、縣長及縣議員選舉候選人，由本會辦理。
- 二、鄉鎮市長、代表及村里長選舉候選人，由各轄區鄉鎮市公所辦理。

參、候選人領表、登記日期及時間：

候選人登記公告日定於111年8月25日，本會及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應於當日開始，至登記截止前，免費提供候選人申請登記需用書表，並自8月29日至9月2日止受理候選人申請登記。受理時間自每日上午8時至12時，下午1時30分至5時30分止。

肆、置『領表處』受理申領書表：

- 一、受理時應先請其出示本人之國民身分證，如為年滿二十歲，並且有各該選舉區選舉人資格，則請其登載於請領候選人登記書表名冊並簽名後，即予發給，否則應予婉拒。
- 二、電子檔案格式可自行於本會網站(網址：<https://www.cec.gov.tw/cycec>)免費下載使用。

伍、置『登記處』受理候選人申請登記：

- 一、服務櫃台應標示工作人員名牌，工作人員均佩戴識別證，登記申領場所內外環境務必綠化美化合宜，盥洗室及飲水等各項服務設備整潔維護，並備桌椅文具提供民眾填寫或休息，尤應清楚標示候選人登記受理期間及時間、候選人登記應繳保證金數額及所需表件等藉以提升服務品質。
- 二、受理人員於受理申請登記時，應先請其在登記簽到表簽到，再當場詳細檢查所繳送表件並請注意如下：
 - (一) 委託他人代為申請登記時，應繳驗申請人及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並繳附委託書(申請登記時，應攜帶申請人於申請表件蓋用之印章，以備校正表件文字用)。
 - (二) 檢查候選人登記申請書：
 1. 檢查所填寫「受文者、選舉種類及選舉區、表件份數、申請人姓名、住址、電話、申請日期」等是否有錯漏，若有請其隨即補正並認章。

2. 候選人所繳之表件及其份數，是否與申請書上所載之各項表件及份數相符，不符者，應請其補正，無法當場補正者不予受理，並於簽到簿備註欄，註記不予受理事由，其再次前來辦理登記時，仍請其重新簽到。

(三) 檢查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

1. 檢查「選舉名稱」是否填寫正確。
2. 檢查申請人之姓名、性別、戶籍地址、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是否與戶籍謄本之記載一致。
3. 檢查申請人之推薦之政黨，應有加蓋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黨圖記之政黨推薦書始得填列，且需全銜填列，不得使用簡稱，未經所屬政黨推薦或經政黨推薦後撤回其推薦之候選人，「推薦之政黨」欄，填寫「無」。推薦之政黨欄若已填列而未能於登記時提出政黨推薦書者，務必刪除並加蓋候選人印章，並囑於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前尚可補送政黨推薦書。
4. 學歷欄內，候選人學歷為學士以上學位者，應檢附學位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 1 份（正本驗後發還）。惟國內外學歷證明文件，於九十三年三月二十日以後辦理之總統、副總統選舉及九十七年一月十二日以後辦理之各項公職人員選舉；大陸地區學歷證明文件，於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以後辦理之各項公職人員選舉，曾刊登於選舉公報學歷欄內之候選人學歷，得予免附，並應於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及政見稿內註明該學歷及選舉名稱。
5. 現役軍人、服替代役之現役役男、軍事學校學生、各級選舉委員會之委員、監察人員、職員、鄉（鎮、市）公所辦理選舉事務人員及投票所、開票所工作人員，應於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前已退伍、停役、辭職或退學，並應於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前繳驗正式證明文件。
6. 檢查候選人有無蓋章或簽名，申請日期應為登記當日，是否填寫正確。

(四) 檢查戶籍謄本：

1. 戶籍謄本必須是最近三個月內核發者，其已逾有效期間者，應不予受理。
2. 「全部」或「部份」戶籍謄本均可，且謄本記事欄，不可省略。

(五) 檢查申請人一式二寸脫帽正面半身光面同式相片(彩色或黑白皆可；包括自行黏貼登記調查表一張)五張。背面有否填寫候選人姓名，如無填寫，即請其填寫(填寫時請勿污染相片正面)。

(六) 查收候選人政見稿交專人檢視：

1. 將政見稿個人資料之內容與申請調查表內容所填（包括姓名、性別、推薦之政黨、出生年月日、出生地、學歷、經歷），查對是否相符？如有不符，建議其修改，但其堅持不改，亦應受理。
 2. 專人檢視有否錯漏或不明文字。其政見稿內容以列印或筆寫均可，字跡必須端正清晰，學歷、經歷應分別填寫，可自行調整空格，合計以150字為限，標點符號不計字數可標於格外，不得以影印本繳送。
 3. 政見稿內容文字之修改，其修改之文字均應認章。
 4. 政見內容為純文字，未使用圖案者，由本會編排版面刊登選舉公報。但候選人有提供與書面政見內容相同之電子檔，且符合規定格式者，原則依電子檔內容編排，電子檔應以黑白或灰階格式存取。政見內容有使用圖案者，應於申請登記時繳送與書面政見內容相同之電子檔，電子檔應以黑白或灰階JPG格式存取。未依規定繳送電子檔，或繳送之電子檔格式不符規定者，應於登記期間截止前補送或修改；屆期未補送、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 (七) 查收「保證金」後，交指定專人點收。以現金、金融機關簽發之本票、保付支票或郵局之劃撥支票為限（繳納現金不得以硬幣為之），無訛後製據。
- (八) 檢查競選辦事處登記書：
1. 候選人未設立競選辦事處者，得免繳設立競選辦事處登記書，候選人申請登記時，未繳送者視為不設置。
 2. 競選辦事處登記書查收後，交專人依規定檢視。
- (九) 查收縣長、縣議員候選人所繳「公職候選人員財產申報表」後，交指定專人查驗。
- (十) 查收其它書表：
1. 查收縣長、縣議員及鄉鎮市長候選人所繳「公辦政見發表會辦理與否意見調查表」。
 2. 查收「選務用資訊調查表」。
 3. 本項書表如有不附，建議其修改，但其堅持不附，亦應受理。
- (十一) 前項所說明之書表，內容有修改之處，均應請其蓋章。
- (十二) 經檢查核符者，開具「受理候選人申請登記表件收據」，並加蓋受理人員印章，連同保證金收據交申請人收存，即辦理登記完成。
- (十三) 完成上述手續，即將所有登記表件移交業務承辦人收執後，憑以登錄選務系統「候選人登記資料」。

(十四)登記為候選人，應備具本會規定之表件及保證金，於規定時間內，向受理登記之機關辦理。如表件及保證金不合規定，或未於規定時間內辦理者，不予受理。（候選人雖於登記時間截止前進入登記場所，惟至登記時間截止時仍未提出，自屬未於規定時間內辦理者，受理登記之機關應不予受理。至受理登記時發現表件或保證金不合規定，應告知補正後再辦理登記，惟如登記截止當日於規定時間內已申請登記者，為維護登記人之參選權利，依現行實務，如候選人或其受託人仍在場，可准其於登記截止當日晚間 12 時前補件，完成登記。）

陸、每日受理登記結束之作業：

- 一、為避免每日登記截止時登錄者眾多造成網路塞車，可於受理候選人登記完成後，利用空檔，電腦登錄人員立即登錄於選務作業系統中候選人登記作業之資料輸入。輸入完成後務必確實校核，尤其姓名筆畫務必以戶籍謄本為準，以利後續作業之正確。
- 二、每日受理登記結束，各受理單位輸入完成經檢查無誤後，應於選務作業系統中候選人登記作業內點選【今日已完成】鍵，若當日無人登記亦應點選。
- 三、有關各項選舉之候選人消極資格查證由本會自選務系統列印「公職候選人消極資格查證名冊」，統一向各查證機關辦理初步候選人消極資格查證，並於各查證機關函復後轉知各受理單位辦理候選人資格審查作業。
- 四、縣長及縣議員部份由本會辦理初審後轉送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鄉鎮市長、代表及村里長部份由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初審後轉送本會審定。
- 五、每日登錄完成後，如發現有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錯誤者，應於翌日早上 9 時前傳真至本會及中選會辦理更正手續。
- 六、繕打查證文書作業之文字較特殊，如屬創字者，另以傳真方式辦理。

柒、登記截止日之作業：

受理候選人登記最末日，在申請登記截止宣告結束時，應會同監察小組委員到場監察。候選人於截止時間前到達者，仍應依其到達之先後順序受理，直至受理登記完畢為止。登記截止時，應造具候選人申請登記截止時間紀錄，並應注意如下：

- 一、應設置標準鐘，於下午 5 時前按中華電信報時台校對調整，憑於下午 5 時 30 分，據以為準。
- 二、下午 5 時 30 分將屆時，應特別注意不得讓閒雜人在登記處逗留，關閉各處通路，祇留一處出入門，並派員站守，俟截止時間一到，即予關閉，同時由機關長官（或其指定之工作人員）宣告「候選人申請登記時間截

止」，待確認並無意外之情況，即可再開各處通路。

三、登記截止後應自選務作業系統列印全部候選人之登記冊一份，以最速件送各候選人轄區戶政事務所查證候選人其選舉權與被選舉權是否同一選舉區。

捌、工作分配：

受理候選人領表登記作業應遴選適當人員並作妥善工作規畫，依工作分配表確實辦理。